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知识点：法定减免税优惠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知识点：其他减免税优惠

1.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暂免征收印花税；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2. 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对该类合同免税，是为了支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减轻农牧业生产的负担。
3. 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输结算凭证货物运输和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4. 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的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6.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7.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缴纳。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8. 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有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 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2)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9.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0. 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税收优惠。

(1) 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2) 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1.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2. 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优惠政策。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3.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税收优惠。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可享受如下印花税优惠政策：

（1）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印花税。

（2）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3)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以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4)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印花税。

【提示】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4.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收印花税。

15.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

对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6. 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的优惠政策。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3)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7.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18. 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新增）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19.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下列合同中不征收或者免征印花税的有（）。

- A. 同业拆借合同
- B. 管道运输合同
- C. 贷款合同
- D. 个人购买住房合同
- E.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印花税征税范围。选项C，按照借款合同征税；选项E，按照建设工程合同征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计税依据

（一）计税依据的基本规定

印花税实行从价计征，以凭证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

其中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具体规定如下：

1. 借款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融资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或支付的租金。

3. 买卖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记载的价款，不得做任何扣除。如以物易物的易货合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因此，对这类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

4. 承揽合同的计税依据是加工或承揽收入的金额。（报酬）

5. 建设工程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约定的价款。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6. 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对国内各种形式的货物联运，凡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应以全程运费作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凡分程结算运费的，应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国际货运，凡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运输企业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以本程运费为计税依据；托运方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按全程运费为计税依据。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托运方所持运费结算凭证，以运费金额为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小结:

具体情形		计税依据	
境内货物联运	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	全程运费	
	分程结算运费的	分程的运费	
国际货运	由我国企业运输的	运输企业	<u>本程</u> 运费
		托运方	全程运费
	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的	外国运输企业	免税
		托运方	全程运费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7. 技术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使用费**。

为了鼓励技术研究开发，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但对合同约定按研究开发经费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的，应按一定比例的报酬金额贴花。

8. 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9. 保管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支付）的**保管费**。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 仓储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的**仓储费**。

11. 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
不包括所保财产金额。

12. 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
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 应税营业账簿，以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下列关于印花税计税依据说法正确的是（ ）。

（2022年）

- A. 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运输费用和装卸费合计金额
- B. 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为财产金额
- C. 营业账簿以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为计税依据
- D.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印花税计税依据的确定。选项A，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选项B，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为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金额；选项C，营业账簿以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之和为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1.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5. 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计算

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凭证和证券交易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4-1】假设某股份公司2023年8月发生如下应税业务：

(1) 与A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销售货物一批不含税金额300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39万元

(2) 通过竞拍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记载金额 20000 万元

(3) 将一栋闲置厂房出租给C公司使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每月不含税租金10万元，租期1年，合同记载不含税租金120万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向某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

(5) 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实收资本3000万元。

要求：计算该股份公司2023年8月应缴纳的印花税。（不考虑其他因素）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

(1) 销售货物应缴纳印花税=300×0.03%×10000=900 (元)

(2) 受让土地使用权应缴纳印花税=20000×0.05%×10000=100000 (元)

(3) 出租厂房应缴纳印花税=120×0.1%×10000=1200 (元)

(4) 向银行借款应缴纳印花税=5000×0.005%×10000=2500 (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增加实收资本应缴纳印花税=3000×0.025%×10000=7500 (元)

该股份公司2023年8月应缴纳印花税=900+10000+1200+2500+

7500=112100 (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计算印花税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上述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应税合同在签订时纳税义务即已产生，应计算应纳税额并贴花。所以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是否按期兑现，均应贴花。

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所载金额与合同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只要双方未修改合同金额，一般不再办理完税手续。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一）一般纳税方法

印花税的纳税方法较其他税种不同，是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通过购买印花税票，进行贴花和画销，履行纳税义务。

但就纳税人来说，购买了印花税票，不等于履行了纳税义务。因此，纳税人将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后，应即行注销，注销标记应与骑缝处相交。所谓骑缝处，是指粘贴的印花税票与凭证之间的交接处。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二）简化纳税方法

1. 以缴款书或完税证代替贴花

一份凭证的应纳税额数量较大，超过500元。

2. 按期汇总缴纳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汇总缴纳的期限为1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三) 纳税贴花的其他具体规定：

1. 在应纳税凭证书立或领受时即行贴花完税，不得延至凭证生效日期贴花。

2. 印花税票应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画销，严禁揭下重用。

3.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4. 对已贴花的各类应纳税凭证，纳税人须按规定期限保管，不得私自销毁，以备纳税检查。

5.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或者抵缴税款。



第五节 征收管理

6. 纳税人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7.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应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定。

8. 纳税人对纳税凭证应妥善保管。凭证的保存期限，凡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其他凭证均应在履行纳税义务完毕后保存1年。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期限和纳税地点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二）纳税期限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三）纳税地点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第五节 征收管理

（四）源泉扣缴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五节 征收管理

【单选题】依据印花税法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申报解缴税款的时间是（ ）。（2022年）

- A. 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
- B. 每月终了之日起15日内
- C. 每周终了之日起15日内
- D. 每月终了之日起5日内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印花税征收管理。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